

我国人民调解工作的三十年

韩 延 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人民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社会主义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的人民调解吸取了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调解工作积累的丰富经验,继承和发扬了它的光荣革命传统,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不断发展和完善。三十年来,我国人民调解克服了前进中曾经出现的重重阻力和困难,排除了各种干扰和破坏,充分显示了无比强大的生命力。

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组成部分的人民调解,在性质和作用上也有别于根据地的人民调解。如果说根据地的人民调解服务于有效地实现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那么建国后的人民调解就是为实现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工具了。这一重大变化对于人民调解制度本身必然产生深刻的影响,决定着它的发展方向和必然趋势。

(一)

回顾三十年的历程,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它经历了曲折胜利的道路。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四年《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颁行,正是我国胜利地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时期。同解放初期总的革命形势相适应,当时的人民调解工作呈现出极大的不平衡性。在老解放区,由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积累的经验和奠定的基础,到了全国解放以后,各种形式的人民调解继续保存下来,并在实践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山西省平顺县就是当时老区开展调解工作的一个典型范例^①。至于新区的调解工作,多半是在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之后,结合民主建政、司法改革、普选运动,经过典型试验,逐步开展起来的,不仅省区与省区之间,就是同一省区,调解工作的发展也不平衡。

为了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全面开展,不少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吸收根据地调解工作的历史经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相继颁布了有关人民调解的指示、训令和办法^②。一九五三年四月召开的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作出了关于有领导有计划地建立和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决议,有力地促进了人民调解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一九五三年底,华东区已有调解委员会约四万六千个,占全部乡数的百分之八十;华北区的山西和河北,约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县份建立了区村调解委员会或联村调解站;中南、西南的绝大部分地区处于大规模典型试验的阶段。

人民调解组织的普遍建立和调解工作的广泛开展,对当时的革命和建设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以山西省平顺县为例,这个县的调解委员会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二年,三年内调解了

① 《山西省平顺县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经验》。

② 据不完全统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四年《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颁行,先后颁布过人民调解规程、指示、办法的有苏北、河北、平原、松江、甘肃、浙江、山东、云南、江西、新疆、内蒙古、武汉、天津等省、市、自治区,有的大区如东北人民政府、中南军政委员会、西南军政委员会也颁布过专门指示。

民间纠纷约一万八千件;在一九五三年宣传婚姻法运动中,由于加强了人民调解工作,和睦团结的家庭显著增加,百分之九十有劳动力的妇女参加了田间劳动。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原政务院通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以下简称《通则》),是我国人民调解制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它的颁布施行是我国人民调解制度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标志着我国人民调解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发展阶段,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一,人民调解作为一项制度在我国从发轫、形成到发展经历了漫长的时间,不论革命战争时期还是全国解放以后,都没有制定过通行各根据地或通行全国的专门调整调解工作的法律文件,解放前各根据地和建国后各省、市、自治区颁行的有关调解工作的条例、训令和指示都带有地方性,虽然它们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原则是一致的,但是关于执行细则和具体设施的规定并不完全相同,甚至存在较大的差异。《通则》的一个巨大历史功绩就在于它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人民调解制度,以简洁的语言明确地规定了人民调解的任务、组织、原则、纪律和工作方法,是全国各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

第二,同《通则》颁行前相比,人民调解的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过去所说的人民调解是指包括民间自行调解、群众团体调解、政府调解和法院调解四种形式在内的调解,调解冠以人民,以区别于国民党反动政府推行的反人民调解^①。建国以后,政府调解和法院调解依然存在,但它们逐渐从人民调解的范畴分立出来。这时所说的人民调解是专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民间调解而言的,而人民调解委员会也由过去基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演变成为人民群众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排难解纷,进行自我教育的群众性组织。但是,调解委员会也不同于一般群众团体,它没有自己的会员,没有单独的组织系统,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也有别于其他团体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性质上发生的上述变化,正是一九五四年《通则》确认的。

第三,同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解放初期相比,人民调解的组织形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它逐渐成为民间调解的独占形式。建国后民间调解在组织形式上发生的单一化的趋势,也为一九五四年《通则》所肯定。

第四,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结构上也与以往有所不同。根据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多为两级结构,农村一般设在区和村,城市一般设在区和街,上级调解委员会同下级调解委员会无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各由同级基层人民政府节制。建国初期,人民调解委员会虽然延续了以往的做法,仍为两级结构,但已开始了向一级结构演变的过程。《通则》明确规定,在农村中以乡为单位,城市一般以派出所辖区或街道为单位,成立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减少结构层次的目的,显然是要使调解委员会更加接近人民群众,便于它实现自己所担负的任务。

第五,基于根据地调解工作的经验,《通则》比较严格地确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过去,在有些地区,对应属调解范畴的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的理解有失之过宽的倾向,这同当时根据地所处的战争环境有密切关系,如《晋冀鲁豫边区冀鲁豫区调解委员会组织大纲》第二条规定:“凡住在各该区之公民有关民事及有期徒刑二年以下之轻微刑事(如斗殴轻伤者)诉讼,均得声请区调解委员会调解之。”建国后,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职能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划定了明确的界限,民事案件的调解仅限于公民之间发生的纠纷,公私之间、劳资之间以及涉及外侨和重大政策性问题的案件,不得进行调解;轻微刑事案件是指一般侵害公民权益、尚未构成犯罪、因而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一切危害国家利益、公共治安

① 参见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九日公布施行),载《最新六法全书》。

以及严重危害公民个人权益从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属于人民调解的范畴,应由审判机关依法处理。这就是《通则》第三条规定的“调解委员会的任务为调解民间一般民事纠纷与轻微刑事案件”的含义。

《通则》颁行后,人民调解工作有了全面迅速的发展,到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在不到十个月的时间内,全国已有调解委员会十五万五千一百多个^①。人民调解委员会不仅在数量上有了很大增长,质量也有显著提高。各地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依照《通则》的规定,普遍加强了对调解工作的指导,经常召开专门的调解工作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帮助调解组织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组织各种形式的调解干部训练班,培养了一支既能密切联系群众又有一定业务能力的骨干力量,使调解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城乡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调解组织更是发挥了积极配合的作用。

但是,从一九五七年下半年起,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调解组织和调解工作逐渐为调处组织和调处工作所代替,我国人民调解在健康发展的途中走了一段坎坷的弯路。

对当时各种调处资料所作的分析表明,尽管调处包含有调解的内容,但从性质上来说,调处和调解终究是两个不容混淆的概念,它们的根本区别明显地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是任务不同。调解的基本任务是及时解决民间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并通过调解进行政策法令的宣传教育,达到增进人民内部团结,以利人民生产和国家建设的目的^②;调处则不然,它的着重点不是调解民间纠纷,而是约束、处理和改造“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所谓不良分子。一九五八年公社化以后,不少地区干脆把调处委员会和治保委员会合而为一,称作治安调处委员会,正是上述指导思想的体现。

其次,是工作的依据不同。调解必须依据人民政府的法令政策,这是调解工作应当遵守的三项原则之一^③。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如果违背了政策法令,人民法院有权予以纠正或撤销^④;调处则不同,它的工作依据是公约,公约的名目繁多,有总体公约、具体公约、集体公约、单位公约、长期公约、季节公约、临时性公约、针对性公约、户公约以及个人保证书等等^⑤。纵观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一年作为调处依据的各类公约的具体内容,我们不难看出,它们所包括的不只是遵纪守法的要求,更主要的是道德规范、社会规范以及其他一些政治性口号,诸如发挥生产干劲,服从领导,坚持勤俭节约,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等。有的公约甚至把宣传供应政策,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商品分配,作为调处工作的主要内容^⑥。从调处工作的实践去看,也是如此。据河北省定县一九六〇年的统计,共调处纠纷近五千三百起,其中包括“调皮捣蛋、不服从领导的五百四十二起,懒婆懒汉、不愿劳动的一百二十四起。”^⑦调处所依据的公约的内容及其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清楚地说明它和调解是迥然不同的。

最后,调解必须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原则,不得强迫调解,禁止对当事人施行处罚或扣押,并不得有任何压制行为^⑧;调处则拥有广泛的强制权力,有的调处暂行办法明确规定:调处委员会一般采取说服教育的办法进行工作,但对于经过说服教育仍不悔改、继续违反公约的人,

① 参见《各地人民调解工作在发展中》,见1954年12月17日《人民日报》。

② 参见《通则》第一条、第三条。

③ 参见《通则》第六条第一款。

④ 参见《通则》第九条。

⑤⑥⑦ 参见《河北省五地区社会主义爱国公约和人民调处工作的调查报告》(一九六一年五月)。

⑧ 参见《通则》第六条、第七条。

除责令检讨、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而外,还可以采取强制办法,分别情况给以处理,从具结悔改直至组织辩论、劳动教养^①。

在这里,我们不打算论证调处组织和调处工作的历史功过,对它们作出全面的评价需要专门的讨论。我们只想指出调处和调解属于两个不同性质的范畴,它们之间没有必然的历史联系和渊源关系,既不应把调处视为“调解工作的新发展”,更不能把它说成是“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伟大创举”。这些溢美之词并不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实际。众所周知,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有的根据地就曾试建过拥有强制权力的调处组织,在特定的国内革命战争条件下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它的确没有像调解工作那样获得广泛的发展,当时的调处和五十年代后期作为“大跃进”产物的调处,虽然产生的时代背景和组织形式各有差异,但就其拥有强制权力这一点说来,两者并无原则区别^②。

应当说,调处的性质及其任务和职权是同一个群众性组织不相适应的,也是不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而拥有这种职权以完成如此任务的群众组织,要在实际工作中不产生脱离群众、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现象几乎是不大可能的。正因为如此,它也难以在广大群众中造成深厚的基础。看来这就是调处工作即便开展起来也难于坚持下去的内在原因。所以到了一九六一年下半年,曾经广为推行的调处组织和调处工作便呈现出自然解体的趋势,而由实践对它作出了否定的结论。

经受了严峻考验的我国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工作,从一九六一年起,开始走上了恢复和发展的道路。诚然,一开始步履是缓慢的,不少地区甚至不得不从头做起,从试点做起,但毕竟是沿着《通则》规定的正确方向前进了。这是十分可喜的,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欢迎。它说明,一项制度,一个措施,其生命力的大小和有无,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取决于它是否符合客观事物的固有规律。到了一九六三年,我国人民调解组织重新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间,许多省、市、自治区政府为了大力推广人民调解而分别发布的指示,都十分强调培训调解干部,加强调解纪律,提高调解质量,重视调解经验的总结,使调解工作更加适于解决“大跃进”年代和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遗留的大量民间纠纷,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实践表明,我国人民调解组织胜利地完成了这一艰巨任务。

正当我国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工作克服重重困难胜利发展的时候,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开始了。一九六六年下半年,社会主义的执法机关被诬为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而被彻底砸烂,我国人民调解制度也被当作“阶级调和”路线的产物而完全取消,一切正直的、忠于法律、严于律己的调解工作者受到残酷的打击和无情的迫害,我国人民调解制度遭受到了最为严重的破坏,人民内部的种种纠纷由于得不到及时妥善的解决而趋于激化,造成了灾难性的恶果,使人民的团结和国家的建设受到极大的损害。一九七五年前后,人民调解工作虽然在若干地区有所恢复,但由于“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和破坏,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工作也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斗争中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仅据十六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到一九七九年底,全国已有调解组织四十一万多个,调解工作者三百万人^③。以北京市为例,一九七九年底,全市共建人民调解委员会八千二百八十八个,其中城市

① 《中共河南省委员会关于制定爱国公约、建立调处委员会暂行办法(草案)》(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二日)。

② 参见《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村调解工作与建立区调处工作的指示》(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晋察冀边区政府关于区公所调处案件的决定(草案)》(一九四四年六月一日)。

③ 1980年9月7日《光明日报》。

居委会建立的调解委员会一千五百三十七个,农村生产大队建立的调解委员会三千九百四十七个,厂矿企业建立的调解委员会二千八百零四个,总数比《通则》颁布的一九五四年增加了二十五·七倍,有调解工作者近四万人,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了三十三·一倍。各省、市、自治区的调解组织所处理的纠纷的数量,也大大超过了当地人民法院同期受理的案件。一九七九年,山东省调解纠纷五十四万件,为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的三十五倍。另据十四个省、市、自治区不完全的统计,一九七九年共调解了纠纷近三百万件。^①这些数字有力地说明,我国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工作经过十年动乱之后,由于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和得力指导,以及广大群众的热诚支持,不仅在不算长的时间内得到了恢复,而且取得了以往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不可比拟的重大发展,对全国的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已经起了并将继续发挥巨大的促进作用。

(二)

我国人民调解制度在其三十年的实践中,积累了正反两个方面的丰富经验,这些经验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宝贵财富,在国外也受到普遍的重视,引起了广泛的兴趣。历史地、正确地总结这些经验,对于促进我国调解制度的健康发展,做好人民调解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什么是我国人民调解的基本历史经验呢?

第一,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法院对调解工作的正确指导,建立一支既能密切联系群众又有相当业务能力的骨干队伍,是搞好调解工作的关键。多年的经验表明,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各地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都是不够平衡的。凡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法院重视、指导有方的地区,人民调解工作就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反之,它的工作就受到阻碍,甚至形同虚设,陷于瘫痪。这可以说是一条普遍的规律。

首要的是领导思想重视。一九五三年,在大张旗鼓地反“五多”运动中,不少地区由于没有正确理解反“五多”的意义和人民调解的作用,错误地把人民调解委员会看作是多余的组织而把它简单地同别的组织合并,甚至干脆将它撤销,使人民调解蒙受严重损失。一九五六年农业合作化基本实现以后,人民内部纠纷一度出现明显下降的趋势,纠纷的内容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个别地区据此认为合作化的完成“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似乎人民内部产生纠纷的根源已经消失,即便有少量纠纷发生,也完全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解决,不必经过人民调解组织,甚至认为在解决人民内部纠纷方面,行政的方法要比调解的方法更为简便有力。基于这种认识,这些地区的人民调解组织虽然没有明令取消,实际上早已名存实亡,不再发挥其调解的职能。上述情况的出现,显然同对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缺乏足够认识有关。

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产生是有其深远的历史根源的。我国劳动人民自古就有自己动手、排难解纷的优良传统,代表广大群众利益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革命政权,继承和发扬了这一传统,吸收了其中合理的民主的因素,经过人民群众的实践和创造,逐渐把它形成为比较完备的制度,使之适应于不同历史发展时期革命法制建设的需要。

人民调解是以承认人民内部存在着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矛盾为前提的。人民内部矛盾可以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式,民间纠纷只是其中的一种。这种矛盾尽管在不同时期可以有不同的内容,但它必然是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即便在消灭了阶级的社会,民间纠纷总还会发生,而且对于这些纠纷,只有采取民间调解的方式才能得到更好的解决,更有利于增进

^① 1980年9月7日《光明日报》。

人民内部的团结。任何削弱人民调解或者用别的组织代替人民调解的做法都是十分有害的，更不用说取消人民调解了。

第二，调解组织的任务只应是调解民间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并且围绕纠纷的预防和调解，向人民群众进行广泛的法制教育，增进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任何对调解组织的任务作过宽解释的做法都是不妥的。历史经验证明，如果把本来不属于调解工作范围的任务交由调解组织办理，或者赋予调解组织以某种行政的权力，其结果不仅不会加强调解，反而会削弱调解，甚至会改变《通则》所规定的调解组织的性质。

调解委员会和治保委员会都是群众性组织，由于工作的性质和任务不同，它们在业务上尽管有一定的联系，但不容混为一谈。过去曾经采用的由治保兼管调解或者把治保和调解合并的做法，往往造成工作上的混乱，模糊了调解和治保的原则界限，使调解工作蒙受不必要的损失。目前在许多地区实际存在的调解组织和治保组织“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做法，有必要逐步加以改变。

调解组织也不是单纯的法制宣传机构，它进行法制宣传具有明确的特定的目的，这就是预防和调解纠纷，一般说来，法制教育应当围绕和结合调解进行。

此外，调解组织并不调解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一切纠纷，而只调解产生于公民之间的纠纷，即所谓民间纠纷，公民和单位（机关、团体、厂矿企业以及生产队等）之间、单位和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不属于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范围。事实上，人民调解组织也调解不了这类纠纷，这类纠纷应当经由其他法定途径求得妥善解决。

总之，调解组织必须严格恪守《通则》的规定，完成它应当完成的调解民间纠纷的任务。

第三，坚持《通则》规定的三项原则是搞好调解工作的可靠保证。所谓三项原则是指：调解必须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得强迫；调解必须遵照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调解不是起诉的必经程序。这三项原则是在长期调解实践中形成的，并且是完全正确的。过去调解工作所取得的巨大成绩，可以认为是坚持三项原则的结果，而发生的种种失误，多半是偏离或违背三项原则造成的。在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调解的自愿原则和合法原则。

自愿原则是调解工作的首要原则，这项原则的实际运用不仅表现在调解需要有双方当事人出自内心的同意，而且要求调解工作者在调解各种纠纷的过程中，必须坚持民主的即循循善诱、说服教育、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独断专行、施加压力、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双方当事人，调解的结果（调解协议）也必须经过双方当事人的同意才能成立，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对于已经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追悔，不通过调解组织径直向人民法院起诉。这样就完全排除了调解组织有可能采用审判的或行政的方法去解决民间纠纷。

有法必依是调解工作的另一项重要原则，这项原则也可以说是调解工作的合法原则。现行的政策法令是调解工作者进行工作的唯一依据，以协议形式表现的调解结果必须符合现行政策法令的精神，否则对调解负有业务指导责任的人民法院有权予以纠正或撤销，当事人双方或一方也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这就要求调解工作者必须熟练地掌握同调解业务有关的各项政策法令，并善于在实践中正确地运用。

在人民调解工作的历史上，曾经一度出现过把群众性的公约（如爱国公约、五好公约等等）作为调解工作依据的做法。究竟应当怎样认识这种做法呢？我们认为，这类公约在一定时期，配合一定的任务，起过积极的作用，只要群众认为确有必要，而且不致流于形式，不妨加以推广，但是没有必要把它同调解工作联系起来，调解组织更不应把各种形式的公约作为调解纠纷

的依据,公约只对参加公约的人才有道义上的约束力,它不是而且也不能代替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一体遵行效力的法律规范。

(三)

粉碎“四人帮”以后,对左倾路线的深入批判消除了长期干扰调解工作的根源,我国人民调解制度获得了进一步健全和发展的必要政治条件。在新的历史任务面前,人民调解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在原有的基础上呈现出了新的发展趋势。

从调解工作的组织状况去看,按照《通则》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置在农村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在城市以街道或派出所辖区为单位。近年来,由于实际工作的需要,不少地区在厂矿企业中也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实践表明,这些组织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凡是建立了调解组织的厂矿企业,不仅职工之间的纠纷得到了妥善的解决,及时地消除了影响团结和生产的不利因素,发挥了广大职工从事四化建设的积极性,而且使厂矿企业的领导人得以从处理大量人民内部纠纷的事务中摆脱出来,集中精力领导生产。

目前,多数调解组织为两级结构。在农村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设立调解委员会,生产队设立调解小组;在厂矿企业,厂一级设立调解委员会,车间科室设立调解小组。有的公社和地区办事处还成立了以司法助理员为首的调解领导小组,直接统辖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但不参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业务。上述结构形式突破了《通则》的有关规定,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统一起来,并使之制度化。

就目前情况看来,人民调解组织采取两级结构的形式是比较适宜的,也是切实可行的,问题是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小组的相互关系应予明确规定。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小组在业务上应当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对于调解小组可以解决的纠纷,就不必再由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委员会只负责解决不同车间职工之间、不同生产队社员之间的纠纷,尽量避免“一件纠纷、多层调解”的现象发生。

为了解决不同单位和不同部门的职工之间发生的纠纷,有的城市试建了跨行业、跨地区的调解组织,对于是否有必要设置这样的组织似应采取审慎态度。我们认为,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置应以方便群众、有利生产为原则,层次不宜过多。不同单位或不同部门的职工之间一旦发生了纠纷,如果他们(双方当事人)居住于同一街道,可由当地调解组织协助解决,否则应由双方所在单位或部门的调解组织会同解决,不必另设单独的调解机构。

从调解组织的活动内容来看,近年来,各地普遍把预防纠纷的发生放在调解工作的重要位置,使预防纠纷和调解纠纷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大大丰富了调解工作的活动内容,同时也提高了对调解组织的要求,这是我国人民调解日益成熟的表现。

预防纠纷和调解纠纷是调解工作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它们统一于对国家政策法令的广泛宣传和对民调工作规律性的深入理解。许多调解组织推广“一手抓调解,一手抓预防”、“解决一件,教育一片”的经验,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拥有七千多户、三万多人口的北京市门头沟东辛房地区由于重视纠纷的预防工作,一九七九年下半年仅发生纠纷一百三十三起,比上半年下降了百分之四十七,其中有十五个调解委员会没有发生任何纠纷,就是一个有力的例证。

当前,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斗争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它有力地推动了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深入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前进中的我国人民调解定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